

我国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存续期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研究（附录 2）

第一份外审意见

意见 1：建议环境信息披露分别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两个维度展开分析，对于企业债、公司债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环境信息披露进行合并分析，后三者面临的问题总体相似。

意见 2：建议增加发行人维度分析，例如中小商业银行的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可能总体低于中大型机构，非金融企业预计区分不大。

意见 3：根据债券市场近期变化调整表述内容，例如企业债已划归证监会管理。

第一份外审意见作者回复

意见 1 修改说明：

聚焦非金融企业债环境信息披露情况，不再进行金融债的分析。

意见 2 修改说明：

增加了不同行业发行人环境信息披露表现的分析。

意见 3 修改说明：

已调整相关表述。

第二份外审意见

意见 1：研究对象是 2018 年的绿色债券，时间上偏早，特别是 2021 年三部委统一了绿色项目的标准和 2022 年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《中国绿色债券原则》自律规则。

意见 2：数据来源是 Wind，应当消除数据源存在的数据缺失问题，特别是应当在官方披露平台收集相关报告。

意见 3：明确聚集在研究持续信息披露问题。

意见 4：细化到披露数据质量及可比性会更有价值。例如，是否披露具体项目细节(或仅仅举例)、是否按单个项目为单位披露环境影响参数(或多个项目归总披露)、是否按单只债券分开披露(或多只同发行人债券归总披露)、是否参考国际主流指引制定披露参数(或仅按国内主流概念披露，例如节标煤量)等。

第二份外审意见作者回复

意见 1 修改说明：

数据全面更新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主要依据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《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》分析环境信息披露情况。

意见 2 修改说明：

数据来源增加企业预警通和发行人官网。

意见 3 修改说明：

因政策变动，重点聚焦新政策出台后的表现。

意见 4 修改说明：

依据《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》的环境效益指标体系，从披露维度、指标披露完整性等方面加强了分析。

我国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存续期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研究

（附录一）

